附件4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业工程设计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经过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业项目。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子通信广电、水利等行业，行业划分参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二、申报条件

项目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一）按规定经批准立项、各项政府批准手续完善、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组织设计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二）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过1年以上使用或生产运营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即2021年5月31日前开始运行），以项目建设方获政府有关管理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三）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或联合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结论、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

（四）与境内外设计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合作设计的项目，应符合在中方法人设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至少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其中两个阶段）和主要责任的条件，并应提交合作设计方认可报奖以及各方所承担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作设计项目一般指以设计联合体的形式进行的工程项目。各合作设计单位（机构）均应为参与建筑主体的设计，而非仅分承包某专项、设施、设备等内容。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业工程设计申报表》，相关证明和附件（如工程设计图纸、照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

附件包括：

（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

（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

（3）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审批文件或会议纪要及施工图的审批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或使用单位组织的会审文件）；

（4）竣工验收并1年以上使用，须提交工程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消防、规划及环保、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6）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表及盖章（注：除非为同一单位，一般不应以建设单位代替使用单位）；

（7）境内外合作设计项目需填写《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图片

图片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其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图片格式为JPG或TIFF（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实物照片不可用效果图替代。

（1)施工图

主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电子图纸。电子图纸内容包括：包括项目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水暖图、电气图及工艺设备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等图纸。

电子图纸保证足够清晰，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标准。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保证主要技术信息清晰可见。

（2）实物照片

一般不超过15张，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工艺流程的全景、局部、细部等。

**注：**以上申报材料均提交电子版。

四、附件

附表1：《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业工程设计申报表》；

附表2：《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3：《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

附表4：《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附表1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业工程设计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可多行）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主申报）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境内、外合作设计单位 |  | 方案□ | 初设□ | 施工图□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使用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总用地面积 |  | 总建筑面积 |  |
| 设计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 设计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部门 |  |
| 消防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交付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资来源 | 计划□ 自筹□ 贷款□合资□ 外资□ | 申报等级 | 一等□ 二等□ 三等□ |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设计职务及设计中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 身份证号/军官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注：1、主要设计人员排序应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项目特点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规模、影响程度等，限500字） |
| 技术特色 | （技术特色，主要的技术成果指标水平，限1500字） |
| 技术成效与深度 | （解决技术难题、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限1500字） |
| 综合效益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限500字） |

注：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成果的对比情况（包括技术指标）

3、采用新技术设计的，要说明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明保密等级，可否有偿转让等，申报一等奖时需附查新报告）。

附 件

|  |
| --- |
| 申报材料目录（不限于此）：（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3）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审批文件或会议纪要及施工图的审批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或使用单位组织的会审文件）；（4）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如专家论证会意见）；（5）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6）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备案；（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9）《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10）《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11）其他文件（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项目评审资格意 见 | 评审组（签名）：年 月 日 |

评 审 意 见

|  |
| --- |
| 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评选委员会意见：主任委员（签名）：年 月 日   |

附表2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使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开始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反 馈 意 见：使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 （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特此声明。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合作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法人代表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描述**

|  |
| --- |
| （简述设计分工内容）年 月 日 |

说 明

1.合作设计项目必须填写本页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合作设计单位、境外合作设计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3.各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如未在此证明签章，则应另行出具“我（们）已阅读本《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填写内容，并同意参加申报本届各奖项或各种奖项”的证明并签字（或盖章）；

4.如无法与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的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以认可合作设计各方的分工，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

5.凡由建设方独立拥有该设计阶段知识产权（一般为前期方案）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